**磐安农商行总部大楼工程项目幕墙工程**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磐安农商行-003

磐安农商行总部大楼工程项目幕墙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建设资金来自自筹，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浙江磐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博文房地产评估造价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各单位投标预审报名公告如下：

**1.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1工程概况：本工程位于磐安县城新兴街区块03号-2地块，东南至新兴街02地块，西南至新兴街，西北至03-1号地块，东北至山体。工程建筑占地面积5333㎡，总建筑面积约19000㎡，其中地上(12层)约15000㎡，地下(1层)约4000㎡，建筑高度约50m。建安总投资约9500万元。

1.2招标内容及范围：

磐安农商行总部大楼工程项目幕墙工程，主楼和裙房幕墙工程施工，主要由玻璃幕墙系统、铝板幕墙系统和石材柱面等施工内容组成，工作内容包含：施工图（含预埋件、后置埋件）完善，预埋件加工和埋设；幕墙骨架制作、拼装、运输、安装，幕墙面板的加工制造安装；幕墙的防雷、防火、保温的制作和安装；幕墙室内外的收边收口的制作和安装；所有幕墙的打胶密封，幕墙的清洗；雨蓬和门窗；泛光照明工程等。具体内容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为准。

　　1.3建设地点：磐安县城新兴街。

　　1.4工期要求： ？？个日历天，并与总承包人施工进度相配合。投标人的投标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一旦中标，具体工期待签订合同时由招标人确定。

　　1.5工程质量要求：质量目标为一次性验收合格，并配合总包单位确保钱江杯，争创鲁班奖。

**2.申请人资格要求**

　　2.1本次申请人应当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的施工企业，企业近5年（2013年1月至2018年6月）完成单体幕墙工程造价≥2000万元人民币的规模至少2个；企业近5年(2013年1月至2018年6月)获“钱江杯”及以上奖项至少2个，注册地在浙江省内或国企在浙江省内设有分公司。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2.2提供2017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且2017年财务指标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净资产在 5000万元以上。

　　2.3企业法人、法人代表及项目经理未被法院确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4派出经验丰富且掌控全局能力的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书)，注册在本单位，且无在建项目。

　　2.5项目经理自2010年1月至2018年6月（指竣工时间）完成过单体工程造价人民币1000万元及以上的幕墙工程至少2个。

　　2.6拟派的项目经理必须与投标和派驻现场均保持一致,在购买招标文件时做出人证合一的书面承诺，并由申请人盖公章和项目经理签字盖章确认。**项目经理实行严格的考核管理**，项目经理无条件执行。

　　2.7拟派的项目经理2015年7月1日起至今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2.8拟派技术负责人需具有建筑工程、施工管理等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2.9拟派其本单位他人员需具备建筑专业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证书)。

　　2.10开标时提供企业出具的拟派本工程项目经理的无在建、无安全、无质量事故的承诺书。

　　2.11企业或拟派项目经理被国家、浙江省、金华市或磐安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在限制期内)或有不良行为记录(在公示期内)的，不得参与本工程投标。

　　2.12申请人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与投标资料如存在虚假或不一致的行为，一经查实，直接取消投标报名资格或中标资格。

　　2.1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资格预审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3.报名资料的提交(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各一份并携带原件核对)**

　　3.1、企业简介、介绍信、法人委托书； 3.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三类人员”A类证书；分管安全的副经理任职文件； 3.3、拟派本单位建造师注册证书、“三类人员”B类证书、劳动合同和社险办开具的养老保险证明； 3.4、项目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单位聘书和社险办开具的养老保险证明； 3.5、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上岗证书、上岗记录或单位聘书或社险办开具的养老保险证明，安全员还应提供有效期内的“三类人员”C类证书； 3.6、企业基本情况表； 3.7、企业近5年代表性业绩表、经第三方审计的2017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3.8、拟派项目经理简历表；3.9、由当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投标人及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记录。

**4.资格预审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如资格预审少于5家通过，则本次投标终止，另行发布招标公告。

**5.申请报名**

　　若申请人符合并接受以上条件且有参与合作意向，请按本公告及其要求报送相关报名资料，接受资格预审，报名资料按顺序简装成单册报送，并在2018年 8月 2日上午8时至11时30分，下午2时至5时整(北京时间)前，送达至**浙江省磐安县安文镇建设大厦8楼（党群服务中心）**报名，逾期送达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报名资格。

**6.招标文件的获取**

　　6.1凡通过上述报名者，可凭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获取招标文件；

　　6.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600元，售后不退。

**7.投标文件的递交**

　　7.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 **2018年8月23日上午9 时 30 分整**，地点为**浙江省磐安县安文镇建设大厦8楼（党群服务中心）**。

　　7.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8.联系方式**

招标人：浙江磐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博文房地产评估造价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磐安县安文北街26号 地 址：浙江省磐安县安文镇建设大厦11楼

邮 编： 322300 邮 编： 322300

联系 人：胡先生 联系人： 张小姐

电话、传真：0579-84690986 电话：0579-84880332

浙江磐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博文房地产评估造价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18年7月27日

**附件1**

**企业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全称 |  | | |
| 主要业务范围 |  | | |
| 法定代表人名称 |  | 职务 |  |
| 单位地址 |  | 电话 |  |
| 注册资金 |  | 企业性质 |  |
| 成立日期 |  | 在册职工人数 |  |
| 国家级注册(人) | 其中：一级建造师（ 人） | 近5年企业荣誉 |  |
| 近5年企业奖项（个） | 鲁班奖（ 个）、钱江杯（ 个） | 拟派项目经理 |  |
| 等级资质证书 | 等级：         证书号： | | |
| 质量认证体系认证书 | 等级：         证书号： | | |
| 基本情况简介： | | | |

  注：须附上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

单位名称： （全称并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企业近5年代表性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建筑面积（㎡） | 合同造价（元） | 建筑高度（m） | 获奖情况 | 项目经理 | 起止时间 | 建设单位联系人 及电话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9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注：1、填写2013年1月至2018年6月（指竣工日期）已完成的代表性业绩项目（优选10个项目为限）。

（1）代表性业绩中获“钱江杯”及以上奖项项目至少2个。

（2）代表性业绩中完成单体幕墙工程造价人民币2000万元及以上项目至少2个。

3、须附上相关业绩证明，如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及获奖证书等的复印件。

企业名称： （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拟派项目经理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 | |
| 文化程度 |  | 职称 |  | 工作年限 | |  | | | |
| 注册建造师编号 |  | 其他注册资格 |  | 拟派到岗率 | |  | | | |
| 近8年代表性业绩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建筑面积 (㎡) | 起止时间 | 项目获奖情况 | 建设单位  及电话 | | 设计单位  及电话 | 监理单位  及电话 | 在项目中任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注：1、填写2010年1月至2018年6月（指竣工日期）已完成的代表性业绩项目（优选10个项目为限）。

（1）代表性业绩中完成单体幕墙工程造价人民币1000万元及以上项目至少2个。

2、须附上相关业绩证明，如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及获奖证书（如有）等的复印件。

企业名称： （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经理人证合一承诺书**

浙江省磐安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经我公司研究决定，将委派\*\*\*（身份证 ；执业资格证件 ）作为本项目投标及派驻现场的项目经理，负责并履行本项目的具体事项至项目施工完成，保证人证合一事项郑重承诺。

若我公司中标，委派的投标项目经理与派驻现场管理的项目经理保证人证合一，按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要求到岗到位，认真履行职责，并接受项目经理实行严格的考核管理，项目经理无条件执行，若违反则由此发生的后果由项目经理及单位负责。

单位名称（公章）:

法 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年 月 日